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是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呼和浩特市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拟订统计制度和统计改革建设规划，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的实施。组织协调全市统计工作。

（2）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及各旗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各旗县区生产总值，汇编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旗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牧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的普查及专项调查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全市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汇总、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全市能源、投资、消费、科技、文化、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环境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

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汇总、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组织各旗县区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 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监测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工作，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备案全市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大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 协助各旗县区管理统计局主要负责人，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干部培训、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按规定管理和监督旗县区级统计部门的中央财政统计事业经费。

(10) 负责拟订全市统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建立、管理和维护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统计数据库系统、全市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指导各旗县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 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是隶属市政府的正处级行政单位。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统计设计管理与法规科、国民经济综合统计科、国民经济核算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工业统计科、能源与环境统计科、贸易外经统计科、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科、人口和就业统计科、农村经济统计科、服务业统计科和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呼和浩特市统计局综合保障中心、呼和浩特市统计普查中心、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呼和浩特市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中心。

(二)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呼和浩特市统计局综合保障中心、呼和浩特市统计普查中心、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呼和浩特市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中心。

1. 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核定行政编制 38 名、工勤编制 3 名，核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 155 名、核定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24 名。实有人数 XX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4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94 人，较上年在职人员减少 4 人，主要原因为年度内人员退休。

2. 单位设置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呼和浩特市统计普查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5	呼和浩特市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4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今年全市统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全区统计工作会议部署，以党的建设为统领，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以统计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扎实开展统计调查，深化统计重点领域改革，强化经济形势研判和统计监测评价，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为办好两件大事，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坚实统计保障。重点抓好以下6个方面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管统计，引领统计工作新发展。一是抓紧抓实政治机关建设。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发挥政治引领作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对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二是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围绕人、财、物、数等重点领域、重要岗位、重点环节，加强管理和监督。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杜绝以数谋私、跑数要数等违法行为，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三是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为基层减负，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全面加强督查督办工作，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推动干部由“说了”向“做了”、由“做过了”向“做好了”转变，提振精气神、强化执行力。

（二）坚持质量立统，守好统计工作生命线。一是高质量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力组织做好普查现场登记工作。今年1

月1日到4月30日是普查现场登记阶段，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有序组织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高质量完成普查现场登记工作（从目前已上报数据情况看，个体户收入情况与实际不符，呼伦贝尔市个体户户均值达到40万元，作为首府，我们的户均值还是个位数）。扎实做好审核验收工作。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落实“即报即审即改”原则，推动普查登记全流程质量管控措施落实、落细。提早做好普查数据评估，及时发现各行业在登记中存在的问题，为普查登记找准问题症结，精准指导现场登记工作。精心组织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结合登记进度和登记数据质量，开展各层级的数据质量抽查，并配合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完成普查数据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积极推进普查成果的应用。按照统一部署，从11月着手普查公报的编撰、发布工作，要通过党委、政府以及主流媒体平台，扩大普查成果的宣传。推动普查成果在统计改革中的应用，全力做好五经普成果的转化。二是夯实数据质量基础。名录库维护方面，一是要严格审核入退库单位，及时收集资料，确保表内、表间信息准确性、一致性；对基本单位情况表和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等各类报表要做到没有明显的逻辑错误；二是严格把关各项专项核实工作反馈报表和调度表等；三是加强名录库数据审核工作，按时完成“日清月结”工作。专业数据审核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通过联网直报平台实时监控调查对象数据报送进度和质量。加大企业查询力度，加强分指标比对审核查询，坚持即报即审即改，坚持盯企业、盯项目，常态化进行数据质量核查。各旗县区统计专业人员要增强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对下发的标记做到随报随审，对需要改

错的企业要持续跟踪，直至修改正确（新城区出现自治区核查错误，未对企业进行追踪，国家核查时依然是错的）。对企业提出的问题，首先要自己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请求市统计局指导，不能将企业直接推给市里。对企业入库资料及国家、自治区下发的查询认真进行审核。对布置的各项工作要及时回应，注意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提前安排，把握进度，留出时间余量（从自治区考核反馈看，各专业、各地区均存在自治区布置的任务反馈不及时的问题，影响排名）。旗县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方面，市统计局核算科要加强培训指导，各旗县区要有专人负责核算工作，认真研究核算方案，加强经普年度核算方法学习，对本地区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按时完成经普年度地区生产总值及旗县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作。三是确保统计领域数据安全。强化保密观念，严格执行各项保密管理规定，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做好统计数据的收集汇总、加工传输、使用开发等各环节安全工作。规范数据资料提供，确保统计资料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三）坚持服务塑统，擦亮统计工作试金石。一是做好统计数据月度、季度监测工作。建立旗县区“五大任务”季度监测机制；建立对标城市的深度分析机制；建立西部10省会城市季度监测机制；完善103旗县、省会城市、百强城市的对比分析机制。二是加强统计预警预判。在自治区千家企业数据监测的基础上增强样本的稳定性，优化监测实效，助力经济走势提前预警预判，同时根据问卷结果，建立月度综合报告和分行业报告分析研判机制（自治区千家企业数据监测工作，通过获取企业的产能、订单、资金、成本、用工、物流、预期等运营状况及其指数波动，释放

统计数据要素效能，解决主要经济指标公布时间相对滞后，达到提前预警预判的作用。各旗县区要提高政治站位，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此项工作）。三是开展专题系列调研。立足全市发展实际，围绕“强首府”、扩内需、促消费、呼包同城化、首府都市圈等开展专题系列调研，并形成一批高质量的专项调研成果，最大程度的发挥统计参谋助手作用。四是做好专项分析研究工作。针对五经普数据开展分行业、分专业分析研究，并形成系列报告；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经济围绕分行业开展专项研究，围绕现代农业、现代物流、文旅融合、新能源消费、六大产业集群、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方面开展专题研究。五是丰富统计产品。今年将增设旗县区季度综合分析资料汇编，各旗县区要完成《统计月报》编辑工作，旗县区统计年鉴的编辑工作要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四）坚持改革兴统，发动统计工作新引擎。一是探索数字经济发展状况。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中的数字经济活动情况进行探索研究，完成全市规上企业数字经济行业和企业认定工作，完善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案，试算2023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二是完善能耗和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进一步完善全市及各旗县区能耗核算方法，积极配合自治区统计局开展碳排放摸底、试填、调研等工作。完成年度能源平衡表审核评估，推进与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相适应的能耗核算工作。三是持续优化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完成乡村振兴专项调查，加强乡村振兴专项调查统计基础台账监测，确保“数出有据、账实一致”，依托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一套表制度，从源

头提高统计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四是继续做好社会民生统计监测。认真做好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持续深化劳动工资统计改革，加强“两纲”统计监测，围绕科技、文化、健康、养老、人口、就业等相关领域进行调查分析研究，让统计成果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

（五）坚持依法治统，筑牢统计工作防火墙。一是推进国家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统筹首轮督察、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和新发现问题，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全面厘清整改方向，深入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任务清单。聚焦关键领域和突出问题，对统计违纪违法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加快推进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建设。上下联动、同频发力推进整改，坚决摒弃“事不关己”观念，全力提升全市统计系统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二是做好专项治理收尾工作。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统计局专项治理行动安排，2月专项治理工作将结束，严格按照统一部署，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和有效做法，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将防治统计造假行动常态化、长效化。三是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组织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集中执法，严格落实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实现常规执法与专项执法相结合、执法检查与问题整改“回头看”一体推进。建立健全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倒查机制，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及时反馈各地区、约谈相关责任人，并向市政府报告。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每个地区必须达到持证人员2人以上要求，执法任务重的地区要达到3-4人，年底前未达标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六）坚持强基固统，落稳统计工作压舱石。按照自治区苏

木乡镇（街道办事处）、旗县级、部门、园区和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牢固树立全市统计工作“一盘棋”思想，努力构建大统计格局。一是苏木乡镇统计方面。定期对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化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回头看”检查，加强规范化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典型经验宣传推广，鼓励引导各旗县区加大对村级统计人员补助力度。二是旗县级和部门统计方面。通过举办培训班、督查指导等方式，持续加强对旗县区统计局和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不断夯实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各旗县区统计局要积极向所在地区党委政府汇报规范化建设工作，争取更多支持）。通过调研、座谈、培训等多种途径指导各旗县区、市各有关部门科学制定、申报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提高统计调查项目实施能力。加强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工作的指导，提升“两码”更新维护工作的准确性、及时性（各旗县区统计局要严格落实工作专人负责，认真学习自治区统计局关于统计调查项目管理以及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工作的相关文件）。三是园区统计方面。配齐园区统计队伍，按季度完成园区内企业名录核实工作，确保园区内企业应统尽统。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950.33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4950.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28.44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增加 28.44 万元，收入增长 0.58%，支出增长 0.5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950.3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50.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44 万元，增长 0.58%。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在职人员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950.33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82.8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9.56 万元，减少 1.23%。主要原因是办公场所搬迁统计网络机房视频会议室建设今年没有列入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2.7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的缴纳和年度内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与上年相比减少 2.93 万元，减少 0.56%。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单位职业年金虚账做实补交部分没有列入预算。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2.2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部分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4.33 万元，增长 3.67%。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在职人员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25.3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的缴纳和新职工住房货币化补助的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76.59 万元，增长 30.7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享受新职工住房货币化补助的人员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上年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_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950.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50.3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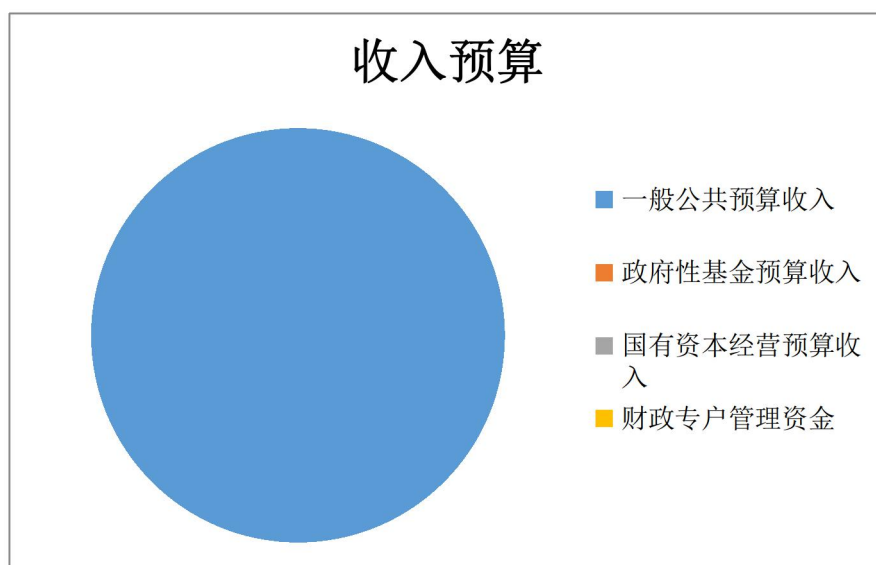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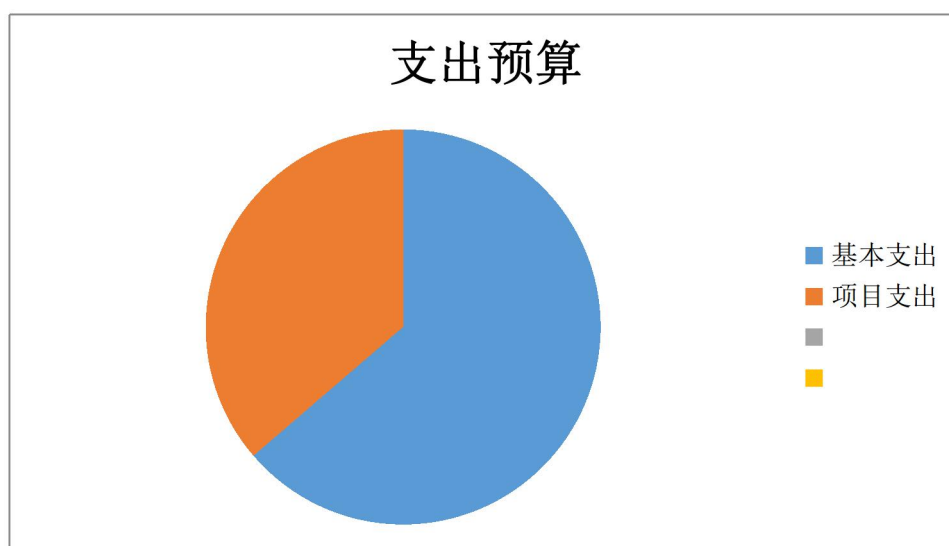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4950.3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153.27 万元,占 63.7%;
项目支出 1797.06 万元,占 36.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950.3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8.44 万元,增长 0.58%。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在职人员增加。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4950.3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8.44 万元,增长 0.58%。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在职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950.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44 万元,增长 0.58%。主要原

因是年度内在职人员增加。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895.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82 万元，增长 4.47%。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在职人员增加。

2. 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7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3 万元，增长 25.14%。变动原因是项目预算金额增加。

3.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 2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 万元，减少 2.9%。变动原因是有 1 个上年项目未列入本年预算。

4. 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年初预算 35.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04 万元，减少 76.8%。变动原因是有 1 个上年项目未列入本年预算。

5.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 11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2 万元，增长 7.65%。变动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

6. 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年初预算 26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7.79 万元，减少 27.02%。变动原因是二级单位项目经费减少。

7. 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12.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7 万元，减少 3.24%。变动原因：是二级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8. 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项）。年初预算 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 万元，减少 52.54%。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33.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9 万元，增长 5.53%。变动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4 万元，增长 79.56%。变动原因：是部分二级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8 万元，增长 6.31%。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14 万元，减少 21.45%。变动原因：是部分二级年度内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部分未列入本年预算。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82.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8 万元，增长 4.0%。变动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0.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60%。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 万元，增长 3.87%。变动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四) 住房保障支出 (类)

1.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 年初预算 237.7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63.25 万元, 增长 36.26%。变动原因: 是在职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 (款) 购房补贴 (项) 年初预算 87.6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4 万元, 增长 17.95%。变动原因: 是在职人数增加、享受新职工住房补贴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153.27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94 万元, 增长 5.2%,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960.08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732.54 万元、津贴补贴 1151.89 万元、奖金 52.64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1.3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4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7.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1.54 万元、离休费 14.12 万元、退休费 139.18 万元、生活补助 5.64 万元、医疗费补助 0.24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等。

(二) 公用经费 193.2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81.14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取暖费 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3 万元、维修 (护) 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27.04 万元、福利费 3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都没有安排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都没有安排预算支出。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都没有安排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预算支出安排没有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18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797.06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797.0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单位）/事业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事业单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4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9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65 万元，增长 43.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和部分二级单位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8.7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5.62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20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单价**2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4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8**个，公开绩效目标**18**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1797.06**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

资收益等)。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或（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联系人：兰淑根

联系电话：0471-4609172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